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关系及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及时通过深交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者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建议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但是，如果该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 董事长有权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交易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五) 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

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交易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应当依照《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